

结伙飞车抢夺 潜逃26年落网

一审公开宣判，“飞车贼”当庭认罪悔罪

通讯员 冯宵

一个潜逃二十六年的“飞车贼”，一笔跨越世纪的旧账，一场让当地百姓等待了二十六年的判决。

3月12日，由通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某抢夺案一审宣判，法院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责令李某某退赔人民币36929.6元。

18起飞车劫案 搅乱一方安宁

李某某是通城县本地人，年轻时无所事事、游手好闲，总想着找“来钱快”的路子。上世纪90年代末，摩托车在当地逐渐普及，李某某便与同案人胡某某动起了飞车抢夺的歪心思。

1999年夏天，两人凑钱买了一辆红色南方125型摩托车，分工明确：一人骑车、一人动手。他们专挑天后的偏僻路段，瞄准独行女性，趁人不备抢走随身挎包，得手后立刻加速逃窜，转眼就消失在夜色里。

短短一段时间，两人连续作案18起，涉案财物价值累计36929.6元。在当时，全国人均月工资不足900元，这笔钱相当于普通工薪家庭近三年的总收入。被夺走的包里，装着刚发的工资、孩子的学费、一家人的生活费，每一分都是老百姓的血汗钱。

系列抢夺案让通城县隼水镇群众陷入恐慌。一到晚上，偏僻路段几乎无人敢独行，大家出门必结伴，正常生活秩序被严重打乱。

同伙自首归案 他却畏罪潜逃

案发后，通城县公安局迅速立案侦查，通过走访受害人、排查有限的监控线索，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胡某某和李某某。不久后，胡某某主动投案自首，如实供述了自己和李某某的犯罪事实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。

而李某某得知胡某某自首的消息后，深知自己难逃法律制裁，连夜收拾行李，偷偷逃离通城，从此隐姓埋名，开始了漫长的潜逃生涯。

“逃都逃了，躲一天算一天吧。”为躲避警方侦查，他从不敢在一个地方久留，辗转广东、浙江多地，靠打零工谋生。

他不办银行卡，只收现金工资；不敢结交朋友，怕言多必失暴露身份；每次听到警笛声，都心惊肉跳、彻夜难眠。偶尔偷偷回通城探望家人，也只能选在深夜，绕开熟人，匆匆见一面。

潜逃二十六年，他曾在工地被人殴打，却因怕暴露身份而忍气吞声，从未有过一日安宁。

线索浮出水面 旧案重启核查

李某某以为时间长了，所做的恶就会被遗忘。却没想到，二十六年的侥幸，终究被一条举报线索打破。

2025年4月，通城县公安局在办理一起赌博案件时，一名涉案人员为争取立功，主动向警方举报，称李某某如今藏匿在广东省潮州市。

警方接到举报后，立即核实线索，

确认举报属实，随即启动网上追逃程序。次月，广东省潮州市警方根据通城警方提供的线索，以配合赌博案件签字为由，依法传唤李某某到案。

面对从通城赶来的民警，李某某起初矢口否认，反复辩称“你们认错人了”，企图蒙混过关。但在民警出示的证据面前，他的谎言不攻自破，最终如实供述了当年参与飞车抢夺、潜逃二十六年的全部经过。

追诉不受时限 依法精准定罪

2025年10月，通城县公安局以李某某涉嫌抢夺罪，将案件移送至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办案检察官在梳理案卷时，几个关键的法律问题成了摆在面前的“硬骨头”。

李某某潜逃整整二十六年，还能追究他的刑事责任吗？

依据1997年刑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在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，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”

为夯实证据，承办检察官提前介入，引导公安机关重点收集李某某长期逃避侦查的证据，并专程奔赴广东深圳、潮州等地，沿着其潜逃轨迹走访核查。经审查认定，李某某在案发后刻意逃避侦查长达二十六年，依法不受追诉期限限制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。

办案检察官在审查卷宗时发现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显示李某某具有自首情节。

李某某是否构成自首？

检察官逐一核查到案细节和讯问笔录，发现李某某系被动传唤到案，到案初期还否认主要犯罪事实。为进一步核实，检察官要求公安机关重新出具补充说明。综合全案证据，最终认定李某某不符合自首法定条件，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。

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认为，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驾乘摩托车公然抢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，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当庭认罪悔罪 判决彰显正义

2026年1月8日，通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李某某提起公诉。1月26日，该案在通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庭审中，公诉人有力指控了李某某的犯罪事实，充分论述了诉讼时效、是否认定自首、犯罪数额等主要法律适用问题，并当庭阐明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，既损害被害人财产权益，更严重破坏当地社会治安秩序。

“二十六年的恐惧终于结束了，我知道错了，愿意接受一切惩罚，也想对当年的受害人说一声对不起。”面对铁证如山，李某某当庭认罪悔罪。3月12日，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及量刑建议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“真是大快人心，不管逃多久，犯了罪终究要受到惩罚。”庭审结束后，旁听群众纷纷低声感叹，言语中满是欣慰。

春日鲜果缤纷上市尝鲜正当时

社区团购亲民实惠

本报讯(记者 葛利利)随着气温回升，时令水果集中上新。近日，记者走访市场看到，鲜果品类全面焕新，品类涵盖桃类、樱类、莓果、甜瓜、小番茄等经典款，还有拇指西瓜、金灯果等小众特色款，价格从几元到几十元不等，小盒装、整箱装、组合装多规格可选，市民可按需选购尝鲜。

走进永辉超市，水果区被各色春季鲜果装点得五彩斑斓，成为卖场内的人气区域，桃类、樱类、莓类等经典春日鲜果齐齐亮相，小众特色水果也纷纷登场，满足市民多样的尝鲜需求。超市内，工作人员正忙着为鲜果补货、整理陈列。

“这段时间是春季水果上新的黄金期，我们不仅备足了油桃、樱桃、枇杷这些经典春果，还引进了拇指西瓜、金灯果、云南黑莓这些小众特色品种，从平价亲民款到中高端尝鲜款都有，能满足不同顾客的选购需求。”永辉超市水果区工作人员介绍，商超主打小规格盒装鲜果，分量适中、包装精致，不管是日常居家食用还是外出踏青便携，都很受顾客欢迎。

与商超的精致小盒装形成差异化互补，永安大道、贺胜路等社区团购群以产地直供、整箱销售为核心，推出多款高性价比春季鲜果，价格普遍低于商超，成为市民批量囤果、家庭采购的优选渠道。

“我们做社区团购就是主打新鲜实惠，所有水果都是产地直采，省去中



间环节，整箱售卖的价格优势特别明显，而且都是应季的时令鲜果，新鲜度有保障。”永安大道团购群一负责人介绍，团购群的水果主打量大价优，还根据春日消费特点，搭配了适合野餐、家庭分享的品类，像台芒、麒麟瓜、金钻凤梨这些热带水果，还有蓝莓、人参果这些时令鲜果，都是近期的热销款。

贺胜路一团购群负责人也表示，团购渠道兼顾了整箱囤货和少量采购需求，“除了整箱的春见耙柑、茉莉葡萄，我们也推出了火龙果、人参果这类小规格单品，还有西瓜奶油双拼芭乐这类特色组合，性价比拉满，这段时间订单量比平时增加了不少。”

目前社区团购春果价格亲民：永安大道团购群里特大果蓝莓 36.8元/桶、树熟芭乐 18.8元/2.5斤、品牌海南无籽麒麟西瓜 3.9元/斤、金钻凤梨、泰国椰子 6.8元/个；贺胜路团购群精品红心火龙果 2个9.9元、七彩人参果 14元/盒。

此外，柑橘类水果虽接近上市尾声，但仍以平价占据市场一隅，耙耙柑 3.3元/斤、砂糖橘 9.9元/5斤、金钱橘 8.8元/2斤，成为春日鲜果的实惠补充。

据悉，随着气温持续回升，各地时令水果上市量将进一步增加，部分中高端鲜果价格有望逐步回落，市民可根据自身需求灵活选择购买渠道，轻松解锁春日舌尖甜蜜。

电瓶车违规充电自燃

民辅警深夜破门灭火

本报讯(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王上文 李佳)3月16日凌晨，咸安区横沟桥镇东升东路一门面房突发火灾。好在，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横沟桥派出所值班民辅警迅速赶赴现场，仅用13分钟成功扑灭明火。

当晚，派出所接到火警后，值班民辅警携带破拆工具和灭火器材迅速抵达现场。经查看，起火门面大门紧闭，屋内无人，过火面积约20平方米，火势正在室内蔓延。由于起火时间为凌晨，周边居民多已入睡，且火情有向周边扩散的趋势，情况紧急。

为尽快控制火势，现场民辅警迅速分工协作：一组负责现场警戒，疏散围观群众，维护秩序；另一组果断破拆门面玻璃大门，利用携带的灭火器材对准起火点进行扑救。从接警到明火基本扑灭，整个过程仅用时13分钟，有效阻止了火势向周边蔓延。

明火扑灭后，民辅警配合随后赶到的消防部门对现场进行勘验。经初步调查，起火原因系门面内违规给电动车电瓶充电引发。随后，民警与消防人员一起对现场进行清理，消除复燃隐患，确认安全后才撤离现场。